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市财发〔2018〕106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各秦岭沿山区县财政局、秦岭办：

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引导社会按照“保护优先，科学利用”的原则，积极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和规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省

市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了《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正式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们。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引导社会按照“保护优先，科学利用”的原则，积极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和规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省市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三条 市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条例》、《办法》规定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环山路两侧提升改造，设置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数字秦岭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多规合一、网格化管理，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秦岭生态环境

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及其它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第五条 以区县政府为实施主体，区县秦岭保护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原则上资金需求由区县财政筹集保障，如有困难，可申请市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市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项目库管理，根据项目申报法编制预算。市秦岭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市秦岭保护部门向市财政部门申报；以区县政府（秦岭保护部门）为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区县秦岭保护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向市秦岭保护部门、财政部门申报。

根据市秦岭办对申报项目的初审结果，市财政局委托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项目的预决算进行评审，市秦岭办依据评审结果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市财政局依据项目投资计划下达项目预算。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项目属于《条例》、《办法》规定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并符合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二）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过充分论证；

（三）已具备开工条件。

第八条 项目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说明和项目概况；

（二）申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论证资料；

（三）经编制单位签字盖章的申报项目工程估算；

区县申报项目的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只包括工程建设和安装工程费，不包括：项目征地拆迁及其他前期准备费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维护、运行等专项经费支出。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市秦岭保护部门职责：

（一）会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明确绩效目标填报内容，发布项目征集指南；

（二）负责专项资金部门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指南发布以及项目的征集、初审、报批等工作，申报纳入财政项目库；

（三）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负责下达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计划；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一）负责修订和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和指导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规定程序审核、报批、批复、调整专项资金预算；

(二) 负责监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组织和指导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三) 负责对市秦岭生态保护部门以及区县申报的项目,按程序纳入财政项目库;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沿山区县财政部门应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资金的管理,确保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或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工程招投标,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资金,及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调整项目预算、终止项目、收回已拨项目经费,并取消该项目单位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等措施。

(一) 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二) 专项资金到位之日起3个月内项目无故不开工建设或无故不按计划建设的;

(三) 因自筹资金未落实或无故停止项目建设的;

(四) 项目管理不善,进展缓慢,损失浪费严重,不能如期竣工的;

(五) 未经批准改变项目方案,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

(六)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七) 其他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情形。

第十五条 各级职能部门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得以权谋私。对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要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区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秦岭保护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考核,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五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秦岭办负责解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附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